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指南

(2023年6月修订)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邹城市农业农村局(“邹城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25号,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整体结构采用主题分类方法,将信息公开指南划分为5个类别,即: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构、监督和救济、《济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下载。在各类别下分别显示相关的信息条目。主动公开包括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和公开时限等内容;依申请公开包括申请接受渠道、申请注意事项、申请办理有关说明、办理期限等内容;动态化阐明邹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政务公开监督救济渠道。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 公开范围

1. 领导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领导及分工情况;本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和分工情况等。

2. 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3.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主要包括：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培训情况等。

4. 政府公文

主要包括：由市政府制作的文件；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文件。

5. 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包括：市政府工作报告等。

6. 财政数据

主要包括：本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情况等。

7. 应急管理

主要包括：统筹协调商务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8.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流程、服务指南、随机抽查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等。

9. 其他

主要包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1. 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子网站

(<http://www.zoucheng.gov.cn/col/col24060/index.html>)。

2. 邹城市《政风行风热线》栏目

(<http://www.zoucheng.gov.cn/col/col23444/index.html>)。

3. 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除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本机关一般不提供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详见依申请公开栏目之“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四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接收渠道

1. 当面提交

申请人可直接到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或为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当面提交申请（书面申请表格下载网址：

<http://www.zoucheng.gov.cn/col/col23927/index.html>）。

地址：邹城市欧兰路聚贤大厦308室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为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

联系电话：0537-5233001

2. 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书面申请表格下载网址：<http://www.zoucheng.gov.cn/col/col23927/index.html>）。

来信请寄：邹城市欧兰路聚贤大厦308室农业农村局法规科（收）。同时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在邹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点击“依申请公开”，填写申请内容及相关信息

（<http://www.zoucheng.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56>）。

（二）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邹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在“邹城政府门户网站”下载打印。

2. 申请表应准确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

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本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 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证照办理、款项和物品拨付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4.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办理的有关说明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答复。

1. 对于符合《条例》《办法》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办法》第二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3）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不符合《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三、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 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 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办公地址：邹城市欧兰路聚贤大厦308室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邮政编码：273500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

联系电话：0537—5233010；传 真：0537-5233008

邮 箱：zcnyj@j i .shandong.cn

五、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

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政府信息更正申请受理机构为：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办公地址：邹城市欧兰路聚贤大厦308室农业农村局法规科

邮政编码：273500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

联系电话：0537—5233010；传 真：0537-5233008

邮 箱：zcnyj@j i .shandong.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为：邹城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办公地址：邹城市平阳东路 2699 号

邮政编码：273500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

联系电话：0537—5111577

传真：0537—5213998

邮箱：zcszfzwb@ji.shandong.cn

行政复议受理机构：邹城市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2099号

邮编：273500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

联系电话：0537-5110078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邹城市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济宁市邹城市普阳山路 996 号

邮编：273500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工作日，夏季）

联系电话：0537-5237606